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廢字第J九000一二二四、J九000一二二五號及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廢字第J九一000一三九、J九一000一四0號等四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行稽查勤務，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發現違規張貼之商業性廣告，污染定著物，經依其上所刊XXXXX、XXXXX號聯絡電話，先行電話查證作業，再向電信單位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，乃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（四件合計新臺幣四千八百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0一七五六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……乙案，查原告發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」所附答辯書並載明：「……四、惟查本案告發、查證過程有所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撤銷J九000一二二四、J九000一二二五、J九一000一三九、J九一000一四0號處分書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